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中安协标文办〔2023〕27号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做好2023年 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组织单位，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文化强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将继续推进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现就2023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

（一）推荐方式及时间。示范企业推荐，请登录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http://123.57.243.207>，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

申报推荐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推荐标准及数量。各单位要根据《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结合企业自愿申报情况，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原则上各单位推荐企业数量不超过 5 家。

（三）推荐材料。主要包括：1. 示范企业申请表（需寄送原件 1 份，申请表请登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官网首页底端安全文化专栏获取）；2.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自评表；3. 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4. 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5. 安全文化绩效评价；6.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证明材料；7. 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相关材料（公司宣传片、文化手册、应急预案及管理体系等）。

推荐单位要出具审核意见，中央企业还须提交集团公司总部的审核意见。

二、组织审核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对推荐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形成审核意见。

三、现场抽查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组织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和指导，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四、公示命名

2024 年 3 月中下旬，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驻会会长会议审

核确定 2023 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并发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发布命名通知，适时召开总结命名会议。

五、相关要求

（一）要在工作推进上下功夫。要注重创新，形成特色，坚持重过程、重建设、重实效，确保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并不断地向前推进。

（二）要严把推荐质量关。各单位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着重选取在安全文化建设方面真正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

（三）要把握申报时效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时间紧促，要抓住机遇，积极作为，力求按规定时限上报，确保这项工作不间断、不停步、持续进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博伟 010-64464142（带传真）、13051022124

柴 森 010-64463260、1368332794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安信大厦 A713

（邮编：100013）；

电子邮箱：qgaqwhjssfgy@126.com。

